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 2003 半年度报告，因工作人员电脑录入失误，个别数据出现偏差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一、公司 2003 半年度报告摘要 2.2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更正项目及金额：

1、每股收益（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）为 0.06 元/股；（系公司在半年报期后，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，致使半年报报告期末至披露期股本发生了变化。）

2、上年同期的部分项目金额分别更正如下：

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”为 14,830,166.03 元；

“每股收益”为 0.084 元/股；

“每股收益（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）”为 0.076 元/股；

“净资产收益率”为 1.85%；

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为 -23,934,523.08 元；

上述数据在原报告中，均系录入为 2002 年期末数据。

二、公司 2003 半年度报告正文第六节财务报告，现金流量表更正项目及金额分别如下：

1、“借款所收到的现金”金额，合并项为 200,250,000.00 元、母公司项为 189,000,000.00 元；

2、“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金额，合并项与母公司项均为 0.00 元；

3、“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金额，合并项为 10,285,360.19 元、母公司项为 7,658,226.96 元；

4、“购买商品、接收劳务支出的现金”金额，合并项为 151,705,411.24 元、母公司项为 44,387,078.47 元；

上述二项系公司将营业费用、管理费用合并入了“购买商品、接收劳务支出的现金”项目中，现拆分列入“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中。

特此更正，请投资者关注并给予谅解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 三年八月二十日